

美容美发委员会

P.O. Box 944226

Sacramento, California 94244-2260

电话 (916) 574-7574 传真 (916) 575-7281

申请恢复被吊销的执照

申请恢复程序允许您（申请人）有机会在委员会主持的正式行政听证会上陈述意见，由行政法官主持，解决委员会对消费者安全的担忧，而后决定是否批准您的恢复申请。申请恢复执照需要提交一份恢复执照申请表，并在行政听证会上出示改过自新的证据。**如果您的执照得以恢复，您可能需要支付法定许可费，并在恢复执照时缴纳。**

为了帮助您完成申请，我们附上了以下文件：

- 说明
- 恢复执照申请表
- 适用于恢复执照申请的法规章节和改过自新的标准

请在填写恢复申请表格和听证会之前仔细阅读恢复申请说明。请将您的文件发送至以下地址，由委员会的考察监督员进行审查。委员会执行人员会将文件转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并确定听证会日期。请注意，恢复听证会的申请将在委员会的季度委员会会议上进行（每年最多四次），这些会议在全州的不同地点举行（例如萨克拉门托、奥兰治县、圣地亚哥或洛杉矶）。由于这些会议每年最多举行四次，因此您排定的听证会可能需要六个月或更长时间。

如果您对申请流程有任何疑问，或者在此期间您的邮寄地址发生了变更，请联系：

Board of Barbering and Cosmetology

Attn: Probation Desk

P.O. Box 944226

Sacramento, CA 94244-2260

(916) 574-7574

BBCEnforcement@dca.ca.gov

恢复执照申请表

说明

我们向您提供以下信息，旨在帮助您向委员会申请恢复执照。在填写申请书前，请仔细阅读所有说明。为了证明您的申请应得到批准，您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消费者接受您的服务是安全的。

确定您的资格

为了符合被考虑恢复执照的资格，从决定生效日期或类似申请被拒绝之日起，必须至少间隔一年才可进行申请或再次申请。

注意：生效日期是指您收到的说明吊销执照决定的日期。如果您的决定令要求在恢复执照前满足某些条件（支付费用、缴纳罚款、继续培训），委员会建议您在提交恢复执照申请前满足这些条件。如果您不确定决定的生效日期或决定的条件，请致电（916）574-7574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BCEnforcement@dca.ca.gov联系考察服务台。

请提交以下材料：

填写完整并签名的恢复执照申请表

委员会强烈建议您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推荐信
2. 社区服务证明
3. 任何性质的自我提升
4. 完成继续教育的证明
5. 支付全部或部分欠委员会的罚款、费用和/或追偿费用的证明
6. 提供改过自新证据的叙述性声明
7. 支持您在申请或叙述性声明中做出的任何陈述的证据

证据

以下为适当证据的示例：

- **就业历史**

建议您提供自吊销执照以来**所有**就业经历的证明，包括当前职业的相关信息。请提供当前和前任雇主的陈述，概述您的职责和就业期限。请提供每位前任或现任雇主的联系地址和电话号码。

- **推荐信**

推荐信或性格描述可由前任雇主、现任雇主、前客户、朋友、家人等提交。请提供推荐信作者的联系方式。

- **改过自新**

请酌情提供咨询师关于您参与改过自新计划的近期信件。这些信件应包括对计划的描述、咨询师的资质、咨询师确定改善的依据以及咨询师的任何建议。请提供咨询师的联系地址和电话号码。

- **支持团体**

请提供您参加支持团体（如匿名戒酒互助会、匿名戒毒互助会、生命支持团体等）的证明文件。

- **继续教育**

您可以提交证书或成绩单的原件和/或复印件，作为您继续接受教育的证明。请确保在证书上签名（如适用）。

叙述性陈述表

请在申请表上附上一份叙述性陈述表，说明您的请求。请尽量简明扼要地说明您的要求和您认为请求应获批准的理由。请简要、如实描述导致吊销执照的违规行为。如适用，请简要说明之前的任何纪律处分以及历史和/或之前的申请。请说明您的执照被吊销了多长时间

以及被吊销执照后是如何谋生的。同时说明您认为哪些方面的改过自新能够防止您重蹈覆辙。提供您正在接受的教育、培训项目、研讨会或教育课程的详细信息（学校、班级名称、学分、证书、日期）和复印件（附上适当的证明文件）。讨论如果您的执照被恢复，您有什么计划，包括您将在哪里提供服务以及您将提供什么服务（如果知道的话）。

关于听证会

委员会会将申请文件转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您将收到听证会的确认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通知。

行政法官将主持听证会。法官将要求您宣誓，保证所说的内容是事实。副检察长（DAG）将代表公众出席，并陈述对您的执照采取的纪律处分。DAG 可能会询问您有关您的违规行为以及您为改过自新所采取的措施。

您可能需要用自己的语言陈述您为改过自新以及保持当前行业知识和实践标准所采取的措施。请准备好您的陈述。法官、副检察长和委员会成员可能会提出问题，以清晰理解您的陈述。

您可以请律师代表您发言，但这不是必须的。其他人可以代表您发言，但建议他们具体谈谈您的能力和改过自新情况。

您不得就之前针对您的执照采取的任何纪律处分提起诉讼。该事项已经做出最终决定。您现在的任务是证明批准您的恢复执照申请不会降低公共安全。

听证会结束后约 60 天，您将收到关于您案件的决定。决定不会在听证会上宣布。

从您向委员会提交恢复执照申请之日起，到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最终决定，整个申请过程可能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

被吊销执照的恢复申请

(《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11522 条)

A 部分: 个人信息									
社会保障号码或个人纳税识别号码 - -						出生日期 - - 月日年			
姓			名			中间名			
居住地址					市		州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加州驾驶执照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您目前是否有工作?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以下 B 部分。									
B 部分: 目前就业信息 (如适用)									
当前公司地址					市		州	邮政编码	
雇主姓			名			中间名			
雇主邮寄地址					市		州	邮政编码	
雇主电话号码				雇主电子邮件地址					
C 部分: 工作经历 [自针对您的执照采取的行动生效之日起]									
请附上一份前雇主名单, 包括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联系人以及雇佣日期。									
D 部分: 律师信息 (如适用)									
律师姓			名			中间名			
律师邮寄地址					市		州	邮政编码	
律师电话号码				律师电子邮件地址					
E 部分: 背景资料									
需要申请恢复的被吊销执照类型和编号 (请列出所有项)						决定号		生效日期	
执照类型: _____ 执照编号: _____									
执照类型: _____ 执照编号: _____									
执照类型: _____ 执照编号: _____									
执照类型: _____ 执照编号: _____									

F 部分：听证会偏好

地点偏好

☐ 北加州

☐ 南加州

☐ 第一个可用项

语言偏好

☐ 英文

☐ 越南语

☐ 西班牙语

☐ 朝鲜语

☐ 其他（请注明）：_____

E 部分：背景信息 [自针对您的执照采取的行动生效之日起]

1. 您是否在任何州、地方辖区或外国因违反美国法律而被定罪或提出无异议抗辩，包括随后被撤销的无异议抗辩或定罪（不包括罚款300美元或以下的交通违规）？☐ 否 ☐ 是 如是，请附上所有法庭文件以及犯罪详情和解释。

2. 您是否处于刑事缓刑或假释状态？☐ 否 ☐ 是 如是，请附上法院命令。

3. 您是否曾被要求登记为性犯罪者？☐ 否 ☐ 是 如是，请附上法院命令。

4. 您目前是否面临任何刑事指控？☐ 否 ☐ 是 如是，请附上指控的详情、解释以及导致指控的事实和情况描述。

5. 您是否在本州、其他州或外国被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拒绝、暂停、撤销、缓期执行或采取其他纪律处分的专业或职业执照或申请？

☐ 否 ☐ 是 如是，请附上行政处分的副本，以及纪律处分的详情和解释。

H 部分：当前合规性

请附上根据《加州法规集》第 971 条规定的标准，说明您为改过自新所采取的措施，并附上任何证明您为改过自新所付出努力的文件。

I 部分：申请人证明

我证明我已阅读并理解加州与该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加州法律，本人兹此证明，所提供的与本申请有关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否则将受伪证处罚。

签名

日期

信息收集、获取和披露

《信息惯例法》(The Information Practices Act) 【《民法典》(Civil Code) 第 1798.17 节】要求在收集个人资料时提供以下信息。

机构名称

美容美发委员会

负责信息维护的官员职称

执行官

地址

1625 North Market Blvd, Ste 202, Sacramento, CA 95834

网址

www.barbercosmo.ca.gov

电话与传真号码

(916) 574-7570 电话号码 (916) 575-7281 传真号码

授权保存信息的机构:

《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California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第 10 章第 3 节第 7300 至 7457 条 (包括第 7300 条与 7457 条)。

未按要求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材料的后果:

请提供所需的所有信息。遗漏所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将导致申请因不完整而被拒绝。

信息的主要用途:

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将用于确定申请执照或认证的资格, 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团体和公司执业条款, 并确定其身份。

可能对信息进行的任何已知或可预见的披露

您填写的申请表格将为委员会所有, 并将被授权人员用于确定您是否有资格获得执照或认证。您的申请信息可能会抽调给其他政府或执法机构。根据《加州公共记录法案》(Gov. Code Section 6250 et seq.) 和《信息惯例法》(Civ. Code Section 1798.61), 除非法律明确规定免于披露, 否则部门可能会披露持有执照的个人或注册者的姓名和地址。因此, 在所附表格中填写的个人姓名和地址信息可能会成为公开信息。

社会保障号码 (SSN) 或个人纳税识别号码 (ITIN) 的披露

必须披露您的 SSN 或 ITIN。《商业与职业法典》(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第 30 节和公法 (Public Law) 94-455 [42 U.S.C.A. 第 405(c)(2)(C) 节] 授权收集您的 SSN 或 ITIN。您的 SSN 或 ITIN 将仅用于税务执行目的、遵守《家庭法》(Family Code) 第 17520 节规定的任何家庭赡养判决或命令的目的, 或用于验证执照或核查, 以及颁发执照州与申请州互惠的情况。如果您未披露您的 SSN 或 ITIN, 您将被报告至加州税务局, 该局可能会对您处以 100 美元的罚款。

纳税人信息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可与该委员会共享纳税人信息。您有义务支付您的州税义务, 如果未支付州税义务, 您的执照可能会被吊销。